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的预案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目的

● A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含首尾两日)。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次回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360,000万元(均含本数)。

5. A股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含首尾两日)。

6. 拟回购A股的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7. 本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月22日,下同),除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的计划,如后续发生基于上述期间内实施减持,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期,回购方案系基于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2024年A股回购授权,该授权有效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如超出该期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的计划,如后续发生基于上述期间内实施减持,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若于A股回购期间,本公司A股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A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A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本集团生产经营发生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A股计划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换的转股,和/或(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能推出可转换发行方案、相关发行可转股的方案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未获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未能发行可转债,则发行可转债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均存在用于未来发行可转债的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7.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均存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8.出现股价非理性波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部分全部实施,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A股回购授权”)。2024年9月22日,根据2024年A股回购授权分别经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2日,根据2024年A股回购授权,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A股回购授权议案”)。

上述A股回购授权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A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A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9/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之日起6个月(含首尾两日)
方案期限	2024/9/22-2025/7/21
回购股份数量	不低于10,000万股,不超过100,000万股(均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人民币3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CMS系统管理
回购程序	1.用于回购并注销以注销股权激励/用于可转债转股/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期限	1,000万股-2,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30,000万元,不超过360,000万元
回购比例	0.5%-0.7%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发展的信心及价值认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综合考虑本公司A股二级市场表现及本集团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期限

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A股回购的方式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A股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7月21日止(含首尾两日);如在A股回购期间内筹划重大事宜导致导致本公司A股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的,将在A股复牌后对该回购期间进行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如下条件,则A股回购期间提前届满:(1)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回购方案所确定的资金总额上限,或触及A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如适用)及/或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如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下同)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或(2)2024年A股回购授权议案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A股回购期间自该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公司不得于下列期间回购:(1)根据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且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其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2)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所有其他不得回购的情形。

(五)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均含本数)。

A股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A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A股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由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于A股回购期间,综合市场情况、本公司A股股价、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A股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次回购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A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拟回购A股的使用、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换的转股,和/或(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将予以有关本公司回购的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8.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均存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八)预计A股回购后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1,526.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30.147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0.52%、1.27%。本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股回购方案的使用、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类别	A股回购方案实施前			实施后(假设回购数量按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149	0.03	897,149	0.03	897,149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8,488,825	79.30	2,118,488,825	79.30	2,118,488,825	79.30
其中:A股回购前未解锁限售股份	5,697,700	0.21	5,697,700	0.21	5,697,700	0.21
其中:A股回购前已解锁股份	561,940,500	20.99	561,940,500	20.99	561,940,500	20.99
其中:回购前未解锁股份	7,568,500	0.28	7,568,500	0.28	7,568,500	0.28
其中:回购前已解锁股份	2,670,429,326	99.67	2,670,429,326	99.67	2,670,429,326	99.67
股份总数	2,671,336,466	100.00	2,671,336,466	100.00	2,671,336,466	100.00

注:上述回购方案实施前的股份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情形;回购数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且其他关于A股回购的更新授权未获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则A股回购期间自该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九)本次A股回购对公司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集团的管理层报告(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11,526.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430.147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分别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0.52%、1.27%。本回购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股回购方案的使用、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董事会作出A股回购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下同)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A股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董事会议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且A股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前述增持行为与A股回购期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3.经书面征询,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作出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且于A股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

如触及上述主体拟于A股回购期间内实施对本次回购方案的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A股回购后依法合规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A股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换的转股,和/或(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A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将予以有关本公司回购的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9.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均存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三)公司回购变更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A股回购方案的使用、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十四)对本次A股回购事宜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2024年A股回购授权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授权议案”),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A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如适用)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A股回购专项工作组及/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A股回购期间内授权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A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A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A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A股回购方案之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的预案》(临2025-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A股的公告

为维护本公司价值,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同意如下回购方案:

1.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含首尾两日)。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30元/股;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次回购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为在A股回购期间内授权实施回购,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及A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如适用)授权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A股回购专项工作组及/或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A股回购期间内授权实施回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A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A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次A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A股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A股回购方案之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A股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1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类别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2024年A股回购授权,该授权有效期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如超出该期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于未来6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的计划,如后续发生基于上述期间内实施减持,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若于A股回购期间,本公司A股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A股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A股的法规及政策进行调整,或本集团生产经营发生状况、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A股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5.回购的A股计划可由本公司用于未来(1)发行可转换的转股,和/或(2)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6.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能推出可转换发行方案、相关发行可转股的方案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或未获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未能发行可转债,则发行可转债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均存在用于未来发行可转债的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7.回购(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后续未能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获得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情形,均存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A股无法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转让,进而需予注销并相应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风险。

8.出现股价非理性波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部分全部实施,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回购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H股回购的目的

为维护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价值,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含首尾两日))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H股)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超过27,597,025股)。(即不超过27,597,025股)。

2.受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环境、股份波动以及资金安排等因素,有关H股回购的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需变更或提前终止等风险。

3.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回购方案,视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H股,并就H股回购方案的进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及私有化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吸收合并及私有化上海复宏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8月23日分别作出决议,批准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森”)的私有化方案及实施计划。根据方案(经修订后),复宏汉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及/或其关联方(包括复星医药)将以现金及/或换股方式收购并私有化复宏汉森其他所有持有的全部复宏汉森股份(包括H股及非H股股份)(以下简称“吸收合并”)并私有化复宏汉森(与吸收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手续完成后,复宏汉森将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将重组和承接复宏汉森的全部资产、负债、债权债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和义务,复宏汉森将成为A、B类非上市公司。

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已于2024年11月12日对本次交易出具无异议函。

以上详情请见2024年6月26日、2024年8月2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6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6日、2024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复宏汉森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守则》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关联交易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5年1月22日,吸收合并作为特别决议于复宏汉森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有效表决权股份同意,但于仅由特别决议于复宏汉森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因此,本次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达成,吸收合并暂不实施,复宏汉森将继续保留H股上市地位。

三、其他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复宏汉森50.65%的股权,本次交易未达成,但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复宏汉森的控股地位,复宏汉森仍为本集团重要的医药技术平台。

本集团坚持创新发展,围绕未及发展的临床需求,强化国际化ADC、细胞治疗、小分子等核心技术平台,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大力发展医药产业,拓展全球市场布局,优化资产配置,提升研发和运营效率,努力成为国际领先企业。未来,本公司将一如既往支持复宏汉森在生物制药领域持续深耕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研发水平,进一步做强复宏汉森,实现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上午10:00分在珠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8人,出席会议人员为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郭广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为推进固态电池及其他相关材料科技产品的研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以新设立的孙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竞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竞价以实际竞价为准。本次竞拍的土地位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地块编号为CCL-04-06,总用地面积81,000平方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有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董事、反对0票,弃权0票;为适应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对运营主体注册地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程序,具体竞拍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竞拍的基本情况

竞拍主体:金龙羽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人民币10,000万元;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营范围:固态电池及关键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竞拍主体	出让人	出让人名称	出让比例	出让方式	资金来源
金龙羽新能源(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自然资源局	惠州自然资源局	100%	招拍	自有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核准登记为准。